

中國醫藥大學-學生社團實物捐贈表

捐贈人資料	姓名/ 機構名稱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
	身份	☐ 本校校友 ☐ 社會人士 ☐ 本校教職員工 ☐ 企業團體 ☐ 其他：_____		
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	E-Mail			
物品	物資名稱	(請附上估價單含單價、數量)		
	物資總價值	(請填上估價單相符之總價)		
	指定受贈單位			
徵信	是否願意公開姓名/機構名稱與捐贈實物於本校網站或刊物，以為公開徵信之用？ ☐ 公開 ☐ 不公開			
附件資料	1. 請務必提供物品報價單 2. 物品憑證 (發票或合格收據，副本亦可) (備註：所捐贈物品為捐贈公司所生產亦可開立公司發票，若為捐贈人所購，可提供購買憑證亦可)			
捐贈人/單位簽章		捐贈日期		

依照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開立收據應載明「時價」。

聯絡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 課外活動組 地址：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

電話：(04)22053366#1286 聯絡人：黃先生 信箱：ming0924@mail.cmu.edu.tw 傳真：04-2299-2448

※請於填妥本單後，郵寄、E-Mail 至本校，感謝!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※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機關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

二、單位名稱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：

本校為執行辦理社團募款作業(含公益勸募)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其特定目的：[127 募款(包含公益勸募)]。

四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：

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，內容包含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繫方式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³：

(1)期間：本校因辦理社團募款作業行政業務開立憑證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五年。

(2)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
(3)對象：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、個人。

(4)方式：本校執行社團募款業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

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課外活動組聯繫（聯絡電話：04-22053366 轉 1286；電子信箱：ming0924@mail.cmu.edu.tw）。

七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：

(1)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2)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3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倘您未滿20歲，上述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。

----- (以下為參考之備註) -----

備註

1.參考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](#)，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。

2.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](#)填寫。

3.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，始為合法。另，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、利用及刪除之依據，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4.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，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。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，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。